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曾子君

相 對 人 郭格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格倫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
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
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
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
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
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
WG0000000)，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南投縣水里鄉，有聲請
人所附之本票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
地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